

#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对公司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聘任应思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建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洪益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卫明先生、张新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利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 翁建全 马文超 李春光

2023 年 5 月 15 日